

新县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灰名单

根据《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购[2024]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第一季度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管理情况，下列信用管理对象在第一季度出现一般失信问题，被列入新县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灰名单，具体名单如下。

一、社会代理机构

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处理措施

按照《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新县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第十五、十七条规定，对代理机构河南德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中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，每年检查次数不少于 1 次。在办理政府采购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。另对该公司进行口头信用提醒。

